

企業關係對立委問政態度之影響： 三個財經法案的內容分析

劉鳳珍*

- 壹、企業為何參與政治
- 貳、企業的政治策略——參與選舉
- 參、政治捐獻對政策制定的影響
- 肆、研究設計
- 伍、立委問政態度分析
 - 一、信用合作社法
 - 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
 - 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陸、結論

本文主要從法案審查的過程來觀察「企業關係」對立委問政態度之影響。透過三個財經法案的內容分析，作者發現立委所採取之政策立場往往和此一因素密切相關，也就是說「企業關係」會使立委在相關政策制定時，傾向為企業利益發言，以達到所欲的政策目標。雖然其他變數如「政黨立場」、「選舉因素」、「選區壓力」等也可能影響立委的問政態度，但在本文所研究的三個法案中，這些變項和企業關係相較下並未發揮足夠的影響。

關鍵字：企業關係；問政態度；立法委員；政治媒介理論；政治捐獻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長期以來，財團與民意代表間藉由錢與權的結合，行利益輸送的事實，早為各界所垢病，然而隨著選舉競爭的激烈與選舉經費的日趨龐大，此種金錢與權力的結合關係，不但沒有減緩，反而有更趨緊密的發展趨勢。企業利用政治上的捐獻來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候選人則利用當選後法案與預算審查的權力為交換。尤有甚者，企業、財團為了在法案制定過程中取得更有利與直接的發言地位，更進一步提出自己的代理人親自參選，此種情形我們從二屆立委中有多人身兼企業負責人背景即可看出¹。

雖然，企業界的進軍國會，並不必然會帶來負面影響，但是在目前相關法令規範不明，加以立法院權力高漲之際，企業的入主立院，不禁會令人產生政策圖利特定團體的疑慮。

基於這樣的關懷與懷疑，本文的寫作目的乃是希望藉由系統性的研究，針對目前企業集團對立法過程的影響做一探討，以了解目前相關財經政策在制定過程中，企業集團的影響力為何。

壹、企業為何參與政治

利益團體活動在今日多元化社會中，對政治運作的影響力顯得越來越重要與突出。而在各種不同形式的利益團體中，又屬企業背景之利益團體活動最引人注目與最具爭議性。由於企業在人力與財力上所擁有的優勢地位（*privileged position*），使得他們對政府決策的影響力往往能凌駕於其他團體之上（Lindblom, 1980: 71; Berry, 1989:197），因此也就引起社會大眾多認為企業和其他團體相較下，其所擁有的資源是非常龐大的，只要企業選擇運用這些資源，便能順利地支配政策的議題走向（Berry, 1989:197），亦即企業所擁有的不成比例資源，乃是促使其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擁有不成比例的政治權力與影響力之因（Wilson, 1981:37）。在此種情形下，有關利益團體活動對政治平等與政府效能之危害的指責，乃多集中在企業身上了。

¹ 根據工商時報所作的調查顯示，在125位當選的二屆區域立委中，具財團背景者（即有擔任企業職務者）共35位（工商時報，1992.12.20:4版），約佔分區立委總數的1/3。若再將受企業支持的比例進去，依據商業週刊針對117位當選的分區立委（125位中扣除金門、連江各一名，平地、山地山胞各三名）與企業的關係及財產所作的調查顯示，則共有78位立委具企業背景，恰好佔117位立委中的2/3（黃鴻仁，1993：24-31）。

企業之所以在經濟營運外積極的參與政治活動，最主要原因乃在於政府對經濟活動所施行的管制性政策逐年的增加，使得企業經營者在追求利潤與決定其經營策略時，除了要考慮市場性的因素外，更必須在相關公共政策（如賦稅、獎勵投資、勞資關係、環保、公共工程等政策）的制定上尋找有利的著力點，藉由設立「門檻」來取得競爭上的優勢。因此企業領導人在逐漸了解公共政策對其追求利潤的影響後，對於政治活動的參與乃表現出較積極的態度，而「良好的政治關係是企業經營成功的最大助力」此一觀點更被企業經營者奉為圭臬（Buchholz, 1986:4-6）。

Makielski (1980:241-42) 即認為企業積極的投入政治活動，主要目標表現在四個方面：一、提出新政策，其主要目標乃是讓團體本身的需求能在政策中獲得回應與滿足，希望政府當局予以重視；第二、阻止政策改變：企業協助候選人當選的報酬通常為分享政治建設的大餅，如公共工程、國防研發、賦稅減免、等，倘若相關的政策內容有所改變，勢必對其利益造成重大威脅，因此必須極力阻止政策改變，以維護其既得的利益；第三、改變政策，主要目標是希望政策改變後的結果有助於利潤增加：由於政策內容上的文字修正，往往牽涉到利益重分配的問題，因此對部份企業而言，單一條文或一個文字的修改，都有可能為其帶來可觀的獲利；第四、和國會議員建立管道將有助於和政府其他部門建立起關係。

綜而言之，對企業的經營者而言，現代社會中的企業經營即包含「政經一體」的本質（*politiceconomic in nature*, Tombari, 1979:12），企業必須兼顧市場因素與公共政策制定的涉入，才有可能取得競爭上的優勢。而「Get into politics or get out of business」更可說是現代社會中企業影響政策企圖心的最佳寫照。

貳、企業的政治策略——參與選舉

有關企業參與政治事務的研究，長期以來即頗受學術界重視。其中提出最早且對日後政治研究影響深遠的乃屬「團體理論」（Bentley, 1908; Truman, 1951; Lowi, 1969; McConnell, 1969）。團體論者以多元社會中的利益競爭（*competition of interests*）觀點出發，探討包括企業在內之各式利益團體

的互動關係與發展，認為利益團體間的互動與競爭乃是構成整個政治活動的重心，而任何公共政策的制定即是團體競爭與妥協下的產物。就企業而言，同任何利益團體一樣，欲影響政策制定乃必須透過各種管道，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策略（如透過遊說、政治捐獻與政府或立法部門建立起關係；動員民意、製造輿論壓力以及提供相關政策資訊等）來和其它團體競爭或合作，以便影響政策。

對於採取何種策略以有助於企業政策目標的達成，近年來一些企業管理學者也從企業本身的角度指出企業參與政策制定必要性（Steiner and Steiner, 1994; Tombari, 1979; Buchholz, 1986; Carroll, 1989），並嘗試提出所謂的「政治媒介理論」（political agency theory）。企業欲建構其在公共事務上的競爭力，勢必須要依賴一批專業、資訊充分或有影響力的代理人（agent），參與公共政策的規劃、設立一些門檻，如此才能有效建構其在經濟市場或政治環境中的競爭力。這些代理人包括國會議員、官僚、遊說者、律師等，他們透過企業經營者的委託與誘因上的回饋，運用各種政治策略與手段來影響政府的決策，使政策結果達到有利於企業追求利潤極大的目標（Mitnick, 1993）。其關係可以下圖表示（Windson, 1994:217）：

企業—>代理人—>政治策略與手段—>政府—>政策

而我們觀察美、日等國家的企業，在涉入公共政策之制定時，有很大的部份即是透過代理人與政治策略的運用來影響法案審查的²，而且在尋求代理人與策略的運用上也多集中於立法機關，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一、國會中的政客充斥，使得利益團體在和立法者接觸時，能取得較有利的地位，發揮的空間較大；第二、選舉次數的頻繁，使得壓力團體在選舉時的政治捐獻投資，相對的

² 如美國的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美國聯邦競選法中規定，禁止企業或勞工等利益團體以其內部資金對候選人進行直接之政治捐獻，而必須以分離基金（separated fund）的方式來處理，因此企業或工會乃透過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成立，向其支持者進行募款，藉由所募得的款項來對候選人進行政治捐獻，以獲得其當選後的政策支持。而在日本方面，除了透過經團連、經營者團體連盟、日本商工會議所、經濟同友會等四大工商團體組織來影響政策外，依職業類別所組成的企業協會也熱衷於推出自己的候選人參選（Richardson and Flanagan, 1984:292）。

擁有較多的回報機會；第三個因素則是立法機關本身的法定權力與權威的地位所造成，由於在任何民主國家中，立法機關對法案的通過與制定往往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因此對利益團體而言，欲影響政府決策的最有效方法乃是和立法人員建立起良好的私人關係與管道，尤其是若能與國會議員建立起良好的政治關係後，還可進一步地透過國會議員向行政部門施壓或關說，因此若能在立法機關中成功的擁有一個或數個小據點，對於日後政策的影響，往往能發揮很大的作用（Makielski, 1980: 231-32）。

台灣在近幾年來，隨著社會日趨多元化與政治上的民主化，企業希望藉由對政治活動的投入，進而影響相關政策立法的企圖心，也愈來愈明顯，尤其是對選舉活動的投入，其目的無非也是想要在國會中直接擁有自己的代言人。特別是在解嚴後的兩次立委選舉，由於立法部門逐漸擺脫過去為行政部門政策背書的橡皮圖章角色，在政策制定上的自主性與支配性大大增加，影響所及，使得國內政經角力的戰場也隨之轉移到立法院。而在相較於對行政部門遊說或透過官僚施壓所需面臨的科層限制、不夠保密及成效難料的情形下，藉由選舉時的政治捐獻支持特定立委候選人當選的政治投資方式，就投資報酬率而言，不僅最符合經濟效用原則，也是最方便的捷徑。因此乃逐漸成為企業影響政策制定的主要手段，並且在立委選舉時被發揮的淋漓盡致（徐瑞希，1992；朱雲漢，1993；楊瑪利，1993）。

在近兩次立委選舉中，我們從許多候選人「顯赫」的企業背景與頭銜中，即可了解企業參與政治的旺盛企圖心。而在個別企業皆擁有國會代言人的情形下，對相關政策的制定往往有可能產生影響。所以，在本文的研究中，作者嘗試以「政治媒介理論」的觀點來探討企業影響政策立法的企圖並評估其對相關財經政策制定的影響，提出的研究架構如下。

1. 信用合作社法

企業—>代理人—>問政態度—>2.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

3.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參、政治捐獻對政策的影響

對企業或利益團體而言，政治投資的主要目的乃是影響政策的制定，而選

舉時的政治捐獻與支持乃是企業最常採取的方式。然而，對國會議員而言，企業的支持與金錢捐獻是否會影響其在政策制定時傾向反應企業所偏好的議題或在投票時支持其立場？長久以來，有關這個問題的看法則未有一致之結論。

就社會大眾、新聞工作者及大眾傳播媒體等來看，幾乎皆一致相信「金錢乃為政治的乳汁」，認為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普遍存在政治權力與金錢結合的現象，亦即所謂「金權政治」。何以然也？每逢選舉時，對一位國會議員候選人而言，競選經費的充裕與否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除非候選人本身擁有相當的產業或有家族企業在背後支持，否則最有效與直接的方式便是向利益團體或企業進行鉅額募款。而對利益團體而言，此種政治投資，無疑是行使其政治影響力的有利機會，因此候選人當選後，在制定公共政策時，往往會受到利益團體的影響或牽制，而將私人利益置於公共利益之上；而一些由家族或企業所推出的參選代理人，一但當選後，更是抱著「投資競選、當選回收」的心態，以政治權力來謀取私人利益。歷年來，如發生在日本的「洛克希德案」、「瑞克魯特案」，美國的加州「長榮案」、「儲蓄與貸款醜聞案」(S & L Scandal)，臺灣的「十八標弊案」、「證交稅調降案」、「華隆案」……等，這些事件幾乎使人們都相信「國會議員是可以被收買的」。

然而，對於政治捐獻與國會議員在政策制定過程中之關係，學術界的研究結果則持相當分歧的看法。有的學者大膽的指陳「國會為利益團體，特別是企業所擁有」(Green et al., 1972:6)；或謂「金錢為政治的金科玉律，擁有金錢即掌握了統治權」(Sabato, 1984:16)。也有學者則認為金錢與國會議員投票行為間只能證明有相互關係，但此一關係並不同於因果關係(Grenzke, 1994; Morrison, 1986)，媒體與社會大眾的想當然爾看法及一些研究都過度誇大了金錢的影響力(Sorauf, 1988; Kingdon, 1973)。

以美國學術界為例，有關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的政治捐獻對國會議員投票行為是否會產生影響的研究很多。部份學者即認為PACs的競選經費捐款對國會議員的行為的確能產生影響力，如Silberman & Durden (1976)、Kau & Rubin (1981)、Wilhite & Theilmann (1987)、Saltzman (1987)等人對勞工政策的研究，Frendries & Waterman (1985)對貨車公會透過捐獻成功地影響國會繼續實施貨車管制政策以及Davis (1992, 1993)對鐵路與航空PACs捐獻的研究即顯示出金錢對政策制定

的重大影響力。然而，亦有研究結果顯示，PACs的政治捐獻其影響力實屬有限，如Wright（1985,1989）對PACs組織所進行的研究、Schroedel（1986）和Jones & Keiser（1987）對金融與勞工法案的研究、Grenzke（1989）連續四屆國會的 policy 議題與對PACs代表進行深入訪談的分析以及Dow（1994）對加州州議員的研究等等，則證明金錢對法案審查的影響力實屬有限。

至於在國內方面，有關政治捐獻對國會議員立法行為影響之研究，目前學術界尚未有系統性的報告出現³。一方面是國內對政治捐獻之規範不夠完整，且無公開之報告；另一方面則因為立法院記名投票的法案很少，所以相關性的研究乃多集中於立法委員個人或競選時之企業或財團支持背景（楊孝滌、吳文程，1993）以及轉型期後企業如何透過選舉機制與政治投資向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進行滲透（陳明通，1992；朱雲漢，1992；徐瑞希，1991）。

唯一較具系統性的研究則為新時代基金會在民國七十九年對增額立委的問政表現所作的評估分析（新時代基金會，1990）。不過，在該評估報告中，並未針對立委個人背景或政治捐獻及支持的來源與特定法案制定過程中的互動關係進行深入分析。

而非學術性的研究則多集中於金權政治的探討。如商業週刊曾就二屆立委的企業關係及支持勢力進行分析（黃鴻仁，1993），發現在一一七位分區立委中擔任企業職務或受企業明顯支持的比例高達三分之二；財訊月刊則針對立法院內金錢與政治權力結合的亂象進行探討；指出重要財經法案的審查被企業或財團包圍與分贓的情形非常嚴重（陳玉華，1992；陳玉華，1993）；天下雜誌不定期對重大財經政策制定的專題報導等等。

面對企業在選舉時的涉入情形越來越普遍，且在目前國內相關法律規範又不明確的情形下，其對政策制定所可能發揮的影響力的確不容小覷，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探討實有必要，如此也將有助於我們對相關政策，特別是財經政策之制定受到企業勢力影響之情形的了解。因此在本文中，作者嘗試以「信用合作

³ 國內目前的相關研究較多集中於立委「問政態度」的評估，如新時代基金會之「立法院播台：增額立委問政評估」（1990），國會觀察基金會於81年與82年所公佈的「立委問政表現」；或者是針對立委的企業關係與事業背景進行調查，如吳文程、楊孝滌之「第二屆立委選舉觀察」（1993），黃榮村之「立委候選人經濟網絡之複雜度與規模分析」（1992）等。至於對「政治捐獻」或「企業關係」對立委「問政態度」之影響的研究，則尚未有系統性的報告出現。

社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以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三個財經法案在委員會的審查情形來分析「企業關係」此一因素對立委問政態度的影響。研究中，作者提出如下的假設：「凡具有企業關係之立法委員，在相關財經法案審查過程中的問政態度，將有利於該企業所欲政策目標的達成」。

肆、研究方法

一、概念界定

(一)企業關係

由於我國選罷法中對競選經費收支必須公開化並無明文規定⁴，因此根本無從得知候選人的競選經費來源，欲了解候選人的背景，通常必須藉由觀察該候選人是否具有企業關係而得知；所以在目前政治捐獻資料缺乏的情形下，作者乃嘗試以立法委員個人的「企業關係」取代政治捐獻來進行研究。

所謂的「企業關係」主要從兩方面來觀察：一、是否有擔任企業職務；二、在選舉時是否受到企業明顯支持。倘若立法委員符合上述任一標準，即代表其具有企業關係。關於此一方面的資料，主要是參考國會觀察基金會所出版的第二屆立委選舉觀察報告、澄社公佈的二屆立委候選人政商網絡分析報告、商業週刊準立委企業關係與財產調查報告、新新聞地方政經專題、財訊月刊、天下雜誌及中國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對選情分析的報導整理而成。

(二)問政態度

由於目前我國立法院對於法案表決很少實施記名投票，大多只登記總

⁴ 在選罷法中，僅四十五條之三規定競選經費之查核，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記帳保管，以備查考，並於投票日後三十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報表，向選舉委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因此，上述之規定僅屬查核性質，並無強制公開之規定；且在四十五條之四中對競選經費之捐贈規定又不切合實際的情形下（個人捐贈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兩萬元，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帳簿做假的可能性非常高。

表決的結果，對於個別立法委員之投票記錄自然無從得知，因此在缺乏立委對相關法案的投票記錄下，作者擬以委員在委員會審查法案時的問政態度作為分析對象。對於立法委員問政態度的測量，作者擬以登載於立法院公報上的發言內容來進行分析，有關測量的方式留待研究方法部份說明。

(三)研究單元

(1)以三個財經法案為分析單元

之所以選擇「信用合作社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與「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此三個法案，其考慮的因素主要有四：

1. 代表性：此三個法案的審查主要集中於財政、交通與經濟三個委員會，誠如眾所週知，此三個委員會主要負責財經與公共工程建設之法案審查，而這些法案所牽涉到的金錢利益往往非常龐大，所以欲觀察具企業關係之立委的問政態度，以此三個法案在此三個委員會中審查時的立委問政態度作為分析單位，相信用來測量假設時是適當的。
2. 利益性：此三個法案所牽涉的利益層面很大。「信用合作社法」對日後信用合作社與商業銀行間的利益關係會產生衝擊；「證券交易稅條例」的修正可使少數人獲取可觀的利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被質疑為「圖利財團炒地皮」（楊瑪利，1995:44）。
3. 時間性：此三個法案橫跨兩屆國會（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立法院八十九會期至九十三會期），提出或通過的時間和選舉有密切關係。由於選舉因素，對立委的問政態度也可能產生影響，因此在說明「企業關係」的影響響力時也必需同時將此一變項控制住。
4. 類別性：就立法委員所具有之企業關係的性質來看，多數集中於金融業、證券業與營造業（或建築業）。此三個法案所牽涉之內容恰與前述三種企業利益密切相關，即「信用合作社法草案」與金融業密切相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對建築業的獲利影響重大；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則攸關證券業者的利益。

(2)以委員會為分析層次

作者以立法委員在委員會的問政態度作為分析層次，而不以院會表決結果來分析，其考慮的因素如下：

1. 委員會扮演著法案守門員的角色，法案能否順利通過與委員會成員的態

度有密切關係，利益團體若能爭取到相關委員會中多數成員的支持，則對日後的政策走向與立法內容才能產生支配性的影響（Schroedel, 1986: 371）。根據我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中對第一讀會之規定來看，政府提出之議案由主席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於朗讀後，由提案人說明旨趣與經大會討論後，即應交付委員會審查。可見委員會主要負責法案審查時的一讀工作，至於法案的二讀與三讀，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則在院會中進行，因此法案在委員會審查時，爭議與修改的空間通常較大，討論也較充分、周全，所以立法委員在此時的問政態度對日後政策走向往往具有關鍵的影響，而觀察立委在此時的問政態度也較能充分的掌握其對政策的立場。

2. 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指出，立法委員對於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如不表同意時，得依規定之手續保留其在院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院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由此可知，除非委員依規定之手續保留其在院會之發言權，否則在院會進行法案的二讀與三讀審查時，不得發表與委員會一讀決議相反的意見，而根據經驗顯示，法案在院會進行二讀與三讀時的爭議通常不會太大，也因此就更加凸顯法案在委員會審查時的重要性。
3. 法案在院會進行二、三讀時，爭議與修改的空間不大，即使有爭議，也是就「贊成」或「反對」兩種意見進行表決，再加上其曝光率較高以及黨紀的要求，對立法委員而言，有時甚至是一種向選民與黨中央交代的形式；因此相形之下，委員會內的曝光率較低，且修改討論的空間較大，立法委員在此時所提的文字修正往往對日後整個立法方向與內容有關鍵的影響。
4. 相較於美國國會中，委員會成員的產生需經由政黨提名並由院會投票選出以及委員會主席強調資深制，目前我國立法院各委員會成員是採取抽籤的方式決定。此一制度非常有利於利益色彩相同的委員們，藉由集體登記方式參與相關委員會的抽籤，掌握委員會中的多數席次，進而左右法案的內容走向。特別是在多數立委皆具有利益色彩的情形下，相關委

員會為少數利益團體所滲透的情形更為明顯，因此以委員會為觀察層次相信較能充分了解立委對政策制定的影響力。

二、研究方法

文中對於立法委員問政態度的測量，作者擬以八十九至九十三會期間登載於立法院公報中的法案審查時之發言內容來進行分析，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是採取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在法案的類目建構方面，由於三個法案所關心的主題與內容各不相同，在測量時的類目建構上自然有不同的取捨，因此作者將針對個別法案的特性與爭議點來建立所需的類目。

首先，在「信用合作社法草案」的審查方面，依據立法院公報上的記錄與報章之報導，作者歸納出三個爭議性較大的條文，分別是第六條信合社之業務區域應否開放、第十三條信合社業務範圍之項目、第二十九條信合社可否改制為商業銀行。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部份，由於是單一條文的修正，故以「是否贊成調降證交稅率」為分析類目。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方面，由於獎參條例審查進度的快慢攸關高速鐵路等交通建設提出的時間表，此一法案的審查就一般委員會審法的速度而言，可說是在即短的時間內完成，由於許多重要條文未經充分討論，作者不擬建立類目，而擬直接從委員在此條例審查過程中的參與情形來觀察，尤其是在發言次數上是否有明顯偏低以利法案審查的進度或是逐條發言以阻撓法案的進行；另外，高鐵停靠站或路線是否經過委員選區，進而亦可能影響其對此一法案通過的態度也是觀察指標之一。

上述三個法案的內容分析，主要是從政策制定的角度來觀察具企業關係之立委在相關財經法案審查過程中的態度是否有偏袒的現象，在解釋上，「企業關係」為獨立變項，「問政態度」為依賴變項。不過為了更精確的勾勒出「企業關係」對立委「問政態度」之影響，在研究方法上必須同時也將其他可能影響立委問政態度的變項控制住，這些可能的變項包括「選區壓力」、「政黨立場」、「選舉因素」。此三個變項分別牽涉到選票、提名與選舉資金來源等攸關立委選舉勝敗的關鍵，因此對立委問政態度也能產生相當的影響。至於其測量方式如下：

一、選區壓力：由於民意易受短期因素的影響而波動，欲調查民意對每項

公共議題的看法也有實際上的困難，在缺乏系統化的數據之下，往往很難精確的掌握民意傾向，因此作者乃嘗試從報紙上議題被報導的內容來進行分析，特別是否有請願活動或民意的調查統計。

二、政黨立場：主要是指政黨中央對特定政策議題所採取的態度，是開放黨籍立委決定抑或是訂有底線。其測量的方式，在國民黨方面，作者擬以較狹隘的範圍定之。由於行政部門所提出的政策在事先都有經過政黨內部（中常會）的討論，因此作者將直接從公報中所載的草案內容來判定其對特定議題的立場；而在民進黨方面，政黨對特定政策議題的立場都由立法院內的黨團會議決定，因此必需透過報紙的報導或委員的發言內容來得知其所採取的立場。

三、選舉因素：Frendries and Waterman (1985:403) 在其研究政治捐獻對國會議員投票行為的影響中指出，選舉的迫在眉睫，使候選人在需錢孔急的壓力下，投票立場易受政治捐獻的影響。同樣的，在國內競爭激烈與買票、賄選的選舉文化下，動輒千萬上億的選舉經費壓力對立委的問政態度是否更易產生影響呢？此三個法案在審查期間皆逢選舉，因此對此一變項的觀察是有必要的，觀察方式將從參與情形及報紙報導來分析。

上述三個變項在測量時，由於主要依賴報紙的報導，因此在資料來源的取捨上，主要以中國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的報導內容來進行分析。

伍、研究結果

一、信用合作社法

在此一草案中，作者針對較具爭議性，且與信合社及銀行營運密切相關的條文作為內容分析的指標。以下茲就內容分析結果，說明立法委員對主要條文的問政態度。

透過表一及表二的說明可以清楚的發現，具有信合社關係之立法委員在對信合社業務區域與營業項目放寬的態度上皆採取一致支持的立場，而其他無企業關係或具其他企業背景之立委的態度則顯得較無預設立場。以第六條業務區域的放寬來看，發言的六位委員皆贊成信合社的業務區域應不受行政區域限制，且得設立分支機構。然而對於業務區不受行政區域限制之規範標準為何則有兩種不同的看法（見表一），此一看法的差異恰好反應在立委的企業關係

上，亦即具信合社背景者皆大力主張應予開放。其中吳梓委員在質詢中更直接了當地問財政部次長李仲英「板橋信用合作社可否設三峽、土城、樹林或鶯歌分社？」（立法院公報，81（54）：421），相形下其他企業背景者之主張則顯得較有彈性。

表一 立委對信合社法草案第六條之主張

立委	企業關係	業務區域不受行政區域限制
彭百顯	全國信聯社支持	贊成
林錫山	彰化六信理事主席	贊成
洪昭男	台中一信,九信支持	贊成
吳梓	淡水一信,板信支持	贊成
吳耀寬	宜力玩具董事長	贊成
黃主文	鉅大建設支持	反對
羅傳進	和春建設支持	反對
鄭余鎮	顯榮營造支持	反對

表二 立委對信合社法草案第十三、第二十九條之主張

立委	企業關係	放寬業務項目	達一定規模者得改制為銀行/繳5%營業稅
彭百顯	全國信聯社支持	贊成	贊成/未提
洪昭男	台中一信,九信支持	贊成	贊成/未提
黃明和	彰化五信理事主席	贊成	贊成/未提
郭金生	高市十信支持	贊成	贊成/未提
游淮銀	彰化四信支持	贊成	贊成/未提
許添財		贊成	贊成/未提
吳耀寬	宜力玩具董事長	贊成	贊成/未提
陳建平	大眾銀行董事	反對	贊成/贊成
陳志彬	三和製藥董事	反對	贊成/贊成
侯海熊	東和鋼鐵支持	反對	贊成/贊成
王建煊		反對	贊成/贊成

第十三條有關業務項目的放寬，由於牽涉到信合社與銀行業間的競爭與獲利，審查中出現銀行立委與信合社立委的激辯。銀行背景出身的立委陳建平極力反對信合社業務項目過度擴充，認為信合社欲擴大經營規模應朝改制銀行的方向著手，否則在免繳5%營業稅的優惠下，對商業銀行而言實屬不公，且行政院草案中所列的業務項目對信合社而言，已「相當寬厚了」（立法院公報，82（13）：359—360）。而有關第十三條的爭執亦延續至第二十九條的討論上，即原來反對信合社業務擴充的立委，皆明確主張信合社規模達一定標準者，應取消免繳5%營業稅的優惠。

因此，從上述的內容分析中，具信合社背景之立委和其他委員的問政態度相較下，的確出現明顯的偏差在，即傾向於為信合社的利益發言，同理亦出現在銀行出身的立委身上。不過上述分析僅就單一變項考量，為研究的客觀起見，尚須考慮其他變項是否亦可能對委員的問政態度產生影響。

- (一)選區壓力：由於法案內容所牽涉之利益，和一般選民大眾較無直接關係，因此從法案制定之初至委員會審查期間，皆無關心或施壓之選民聲浪出現，而即使是與此一法案密切相關之少數信合社業者，亦未有集體組織之行動出現，因為其已透過所支持之民意代表提案或發言，所以選區壓力對立委問政態度之影響，在此一法案中可以被排除。
- (二)政黨立場：在國民黨行政部門方面，行政院對於信合社經營所抱持的主要態度是不擬開放新設及放寬其業務項目與區域，然而從一讀的結果中卻可以發現，行政院的立場並未為委員們所接受，許多關鍵條文在草案中皆獲得放寬許多；而在民進黨方面，在政黨並未具體表達此一立場的情形下，就整體發言內容分析來看，政黨此一因素的影響在此一法案中亦並未發揮。
- (三)選舉因素：就審查上的時間來看，信合社法在選舉前所召開的聯席審查會只有兩次（即6月27日與10月28日），此兩次會議之議程主要是大體討論之詢答，由於並未開始進行逐條討論，因此自然無法確切評估此一因素對個別立委問政態度之影響。

因此從上述的分析結果，作者發現四個可能影響立委問政態度之變項，以「企業關係」對立委在此一法案上之問政影響最大。

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主要討論證券交易稅率調降之問題，屬單一條文之內容修正。參與此次審查會議之發言委員共計十三人，表三為此十三位委員之企業關係及其發言主張。

表三 主張變動證交稅率之立委及其企業關係

立委	委員會	企業關係	主張
吳耀寬	財政	華隆集團支持	以股票交易平均週轉率採彈性稅率（千分之一）。
王滔夫	財政	華隆集團支持	同上
王素筠	財政	欣欣大眾公司監察人（華隆）	同上
何智輝	國防	嘉新畜產董事長（華隆）	同上
蘇火燈	財政	農林公司董事長（華隆）	同上
左光煊	財政		同上
彭百顯	邊政		將長期持有股票者之交易稅率降為千分之四，再從千分之四中提撥千分之一作為投資人保障基金，直到該基金累積至一百億時，再把稅率降為千分之三。
張世良	外交	大順證券董事長（已卸任）	證交稅率採為千分之四。
王世雄	交通	元富證券支持（家族）	證交稅率降為千分之四並研擬恢復課徵證所稅
林宏宗	外交	宏聯、宏華證券股東	證交稅率定為千分之一點五，證所稅為千分之四點五。
吳勇雄	交通		以股價加權指數彈性課徵證交稅率。
黃正一	財政	九華、環球證券支持（家族）	曾經大力推動降稅。
鄭余鎮	經濟	統領百貨支持	贊成調降證交稅率。

從委員發言的內容分析來看，降低證交稅率幾乎是所有與會委員的一致共識。對於上述委員之主張，初步配合其個別企業關係來看，「企業關係」與「問政態度」間的關連性頗為明顯。在參與發言的十三位委員中，除了彭百顯、吳勇雄與左光煊委員無相關的企業背景外，其餘十位委員皆具有證券業或上市公司負責人之企業關係，其中又有五位同屬華隆集團並且共同支持一項臨時提案⁵；除此外，在這些委員中還有多位並非是財政委員會的成員但卻參與會議

發言。

至於其他變項對立委在審查此修正條文時之影響，作者發現並未構成干擾的指標。茲說明如下。

- (一)政黨立場：有關證券交易稅率的調降，自八十九會期開始，即在財政委員會中不斷的運作，但多被國民黨黨政部門以選舉將屆、事出敏感為由而技術擱置，然而在三任召委（王滔夫、吳耀寬與洪昭男）堅持下仍被排上議程，於是黨政部門乃轉而積極遊說黨籍委員不要出席此次會議，但結果顯示仍有多位黨籍委員出席，並皆主張降稅，由此可見國民黨堅硬的立場並未對黨籍委員的問政態度產生約束力。而在民進黨方面，由於黨團對此修正條文並未表達其明確立場，因此此一因素的影響自可被排除。
- (二)選區壓力：此一修正條文自八十九會期開始推動至九十會期審查通過期間，參與推動法案審查之委員無不以「選民壓力」作為行事之理由，然而就支持吳耀寬委員提案之立委選區來觀察，大多是屬於農業縣市（表四），和都市地區相較，股票投資人口往往只佔人口中的極少數，因此所謂選民壓力恐怕言過其實（僑選立委更不用說）。
- (三)選舉因素：由於主張降稅的委員中部份並未參選二屆立委選舉（王素筠）以及未獲得政黨提名（王滔夫），因此選舉因素的影響並不普遍。

表四 支持吳耀寬委員提案之立委及其選區

委員	蘇火燈	何智輝	王素筠	王滔夫	左光煊
選區	台南縣	苗栗縣	屏東縣	台南市	僑選

⁵ 此一提案由吳耀寬委員提出，主張以股票交易平均週轉率採彈性稅率。平均週轉率共分為六各級距（見表），若以我國股市交易情形來看，最熱絡之民國78年8月週轉率亦不過為73.08%，尚未超過100%，若以此一標準計算，證交稅率事實上等於只有千分之一一個標準。

平均週轉率%	100以下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以上
稅率	1	2	3	4	5	6

稅率：千分比。

因此，從此一修正案最後是以吳耀寬委員的臨時提案，配合表決時同屬一企業集團成員在立場上的一面倒而順利通過，且調降稅率的幅度比原始吳勇雄委員的提案要多出許多來看，企業因素在此法案審查過程中的支配力恐怕仍是最強的。

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的一讀審查歷經第九十二與第九十三會期，總計召開十四次交通、內政及邊政、財政、經濟聯席審查會而完成，共有五十一委員參與發言，在這五十一位委員中，有二十七位委員之發言次數明顯較少（1~3次不等），且發言內容或偏離主題或未明顯表示立場，因此在分析上基于焦點明確的考量，作者將此二十七人之發言予以排除，僅就其他二十四位委員之發言內容進行分析。

從整個獎參條例審查的發言內容來看，國民黨籍與民進黨籍委員對此法案通過所抱持的態度，可謂呈現明顯的對比。國民黨籍委員多主張此一條例應儘速審查通過，並極力為行政院草案護航，民進黨籍委員則顯得較為審慎（見表五）。而此一態度上的差異，若進一步配合「企業關係」來看，兩黨間亦呈現明顯的對比。

由表1-5中我們可以發現下列三個現象。首先就企業關係來看，在十五位國民黨籍委員中，具有營建業、土地或房屋買賣等企業關係者即佔了八位，超過了一半以上；而在民進黨九位委員中，則僅有陳哲男委員具有類似的企業關係背景。此一明顯的差異恰好與前述委員對此草案審查所抱持的態度不謀而合。

而若再進一步由所屬派系，以及高鐵是否在該委員選區設站兩個指標來觀察，將可更清楚掌握委員所抱持立場的出發點。由於高鐵興建在土地取得方面，是採取區段徵收的方式，即政府以公告地價加四成的標準，向地主徵收公共建設用地及毗鄰土地，再將毗鄰土地的四成抵價地發還給地主，其主要目的在以部份開發後的土地做為誘因，以有助於建設用地的取得，但卻也因此造成高鐵沿線及場站附近的毗鄰土地，早被各地方建商或派系大筆收購與炒作，希望藉由哄抬地價後賣給政府，然後再拿回四成土地謀取可觀的利益（郭宏治，1992：102；楊瑪利，1995：43）。因此，高鐵興建對已投入土地炒作的一些建商或派系而言，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而能使高鐵「敗部復活

」的獎參條例乃成爲許多人所極力推動的目標。在表五，我們即可以發現特別是國民黨籍十五位委員中，有十位委員之選區臨近高鐵路線或設有停靠站，而此十位委員中除施台生委員的派系屬性不明顯外，其餘九位皆具派系背景；再者在此十人中，又有八位委員具有建築、土地或房屋買賣之企業關係。從此一角度來觀察，部份立委對於獎參條例審查通過所抱持的高度期待，和其背後所代表的利益的關連性可說是至爲明顯。

表五：立委企業關係與所屬派系

	黨籍	企業關係	所屬派系	發言態度	選區爲高鐵預定站	選區鄰近高鐵路線
林志嘉	國	元鼎集團股東	五股林派	護航		是
陳志彬	國	三和製藥董事長	南投舊派	護航		
施台生	國	台南市房屋仲介公會總幹事		護航		是
高育仁	國	中華、中國建經支持	南縣高派	護航	是	是
郭金生	國	碧井建設董事長	高市嘉義幫	護航		是
劉政鴻	國	苗栗縣農會理事長	苗栗劉派	護航		是
曹爾忠	國			護航		是
李顯榮	國	顯榮營造支持	新莊聯合派	護航		是
顏啓昌	國			護航		是
曾振農	國	台灣涼椅與土地買賣	嘉義黃派	護航	是	是
張堅華	國	國際、信隆證券支持	基隆蔡派	護航		
黃昭順	國	寶成、宏成建設支持	高市在地派	護航		是
廖福本	國	砂石貨運業支持	雲林許派	護航	是	是
曾永權	國	台畜食品支持	屏東張派	護航		
蔡勝邦	國	康和建設常董	三重幫	護航		是
顏錦福	民			逐條審		
周伯倫	民	利陽水泥支持		逐條審		
林光華	民			逐條審	是	是
蘇煥智	民			逐條審	是	是
張俊宏	民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支持、長榮集團支持		逐條審		是
李進勇	民			逐條審		
彭百顯	民	全國信聯社支持		逐條審		
陳哲男	民	濟業電子董事、宏總集團支持		逐條審		是
劉文慶	民			逐條審		是

而在民進黨籍九位委員方面，雖然有陳哲男委員具有與建築相關的企業背景，同時也有部份委員的選區臨近高鐵停靠站，但從整體來看，其對法案所抱持的逐條審查態度，以及多無相關企業關係及派系支持來看，其問政態度則明顯的無企業關係此一因素的影響。

因此，從委員對法案審查所抱持的態度，配合其企業關係以及所屬派系、選區的進一步觀察，作者發現兩黨委員對獎參條例一讀通過所抱持的態度之差異，同樣也反應在企業關係對於兩黨立委問政態度的影響上，即國民黨籍的委員之問政態度呈現出明顯受到其企業關係之影響，而此一影響則並未出現在民進黨籍委員身上。至於選區壓力，政黨立場及選舉因素等三個變項的影響，作者發現政黨立場此一因素有些許發揮作用，但主要在民進黨籍委員部份。茲說明如下：

(一)選區壓力：在高鐵預算被刪除時，曾一度引起部份地區民意的反彈，其中以曾振農及郭金生委員所組織串連的「高速鐵路促進會」最具規模。事實上，這些民意反彈的來源主要可分為兩種：一為來自一般選民，另一則來自自己投入沿線及場站地區土地炒作的建商及地方派系。就短期比較而言，高鐵預算的刪除，首當其衝的便是後者的獲利，因為一旦高鐵工程延宕或取消興建，其資本回收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也將相對地提高許多，至於對一般選民來說，高鐵的效益是帶來長期的城鄉經濟發展與交通的的利便，並不會造成短期利益的重大損失；因此從獎參條例審查過程中委員的參與和發言內容來看，來自一般選區選民的壓力似乎未繼高鐵預算刪除後持續地顯現在此一條例的審查上。就以選區臨近或為高鐵預定站的委員發言情形來看，在原則上，選區選民壓力應會促使立委對獎參條例的審查傾向儘速通過的態度，然而很明顯地，從前述問政態度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多數立委並未在此一法案審查的推動上特別著力，甚至同一選區的立委對此草案的態度都呈現出明顯不一致的態度；此以發言之民進黨籍委員中，有多數委員選區為高鐵預定站或鄰近高鐵路線，但仍堅持獎參應採逐條審查的態度來看即可見出。因此一般選區壓力，在此草案審查過程中的的影響並未發揮，故可予以排除。而事實上，我們從出席且推動法案審查的委員中，有一半以上具有建築、土地或房屋買賣等企業關係，以及地方派系背景來看，即可知所謂的「選區民意」恐怕主要仍是來自這些地方政經勢力

的影響。

(二)政黨立場：對國民黨而言，從民國七十九年郝伯村院長任內開始規劃高鐵建設，並將其列為六年國建項目之一後，即將高鐵興建視為黨中央的既定政策，並從八十一年開始在預算中編列規劃費，因此當高鐵預算在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被刪除後，國民黨黨政部門便亟思如何使此一預算翻案，但在立法部門堅持高鐵應採民間投資興建的主張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乃成為行政部門推動的目標，並被視為九十二會期中之優先審查法案。此一立場對於黨籍委員的問政態度也多少產生了影響作用，關於此我們從前述對國民黨籍委員對此法案通過所抱持的期望與配合分析以及此一草案最後以強力表決完成一讀的情形即可看出。在民進黨方面，自始即以高鐵規劃過程草率、政府財力不堪負荷為由主張高鐵緩建，並支持刪除預算，因此當國民黨方面將「獎參條例草案」列為優先審查法案時，黨團即決議將採逐條審查以及反對獎參條例草率通過為高鐵預算背書之立場，所以在法案審查時，民進黨籍委員皆採取上述之一致立場。

雖然由此處看來，「政黨立場」在法案審查中也發揮了某種程度的影響，然而若再進一步與「企業關係」相較下，似乎仍有著程度上的差別，特別是在國民黨籍委員部份。對國民黨籍委員而言，企業關係與政黨立場兩者雖皆有影響，但也或可說是政黨立場恰與委員個人企業利益相符下，政黨立場的影響才得以發揮，因此作者認為企業關係此一變數的影響可能較政黨立場優越，特別是從出席委員的企業背景、所屬派系及其所佔的比例來看。而在民進黨籍委員方面，除陳哲男委員外，其餘委員皆無與此法案有相關連的企業關係；而且亦無人有派系屬性，因此企業關係的影響可說完全被排除，僅政黨立場才是影響其問政態度的關鍵所在。因此若欲說政黨立場有影響力，在此法案中也應該僅止於民進黨部份，且其前提是多數黨籍委員沒有直接的企業利害關係，所以整體而言，企業關係仍是影響立委問政的關鍵，且此現象在一些擁有企業背景的立委身上表現尤為深刻。

(三)選舉因素：獎參條例草案的提出與一讀審查期間，在時間上皆未逢選舉，因此選舉因素的影響可予以排除。不過其三讀通過的時間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該年十二月三日恰逢第一屆省市長選舉，就法案的性質來看，其通過時間則似乎與選舉頗有關連，特別是其通過所採取的方式幾與包裹保決無

異⁶，因此甚至被部份委員質疑為送給財團與派系的「選前大紅包」（楊瑪利，1995：44），但因本文的觀察層次以委員會為主，此一部份之說明自不列為對變項之解釋。

陸、結 論

從本文三個法案的研究結果來看，「企業關係」此一因素的確是影響立委問政態度的關鍵。此一結果恰與先前作者所提出的假設相符，即「凡具有企業關係的立法委員，在相關財經法案審查過程中的問政態度，將有利於該企業所欲政策目標的達成。」

而上述的研究結果，若配合第二部份所曾探討的「政治媒介理論」（Mitnick, 1993; Windson, 1994）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企業透過「代理人」政治策略的運用，在此三個法案中皆成功地達到了其所欲的政策目標。即信用合作社的營業範圍與項目皆獲得大幅的放寬；證券交易稅由千分之六降至千分之一；獎參條例迅速的通過一讀審查。這些代理人的產生或為企業在選舉時所大力支持，或為本身即經營了相關的企業，為企業負責人；因此在三個法案審查過程中，即可清楚的發現這些代理人問政態度的一致性以及與其他立委相較下的衝突性。而就負責審查的委員會成員背景，有半數以上委員具有「代理人」的身分來看，其對政策的影響效果應是頗為豐富，才會吸引企業大量的投入。在此種情形下，也無怪乎Mitnick等人認為政策是一種透過代理人形成的社會競爭過程，特別是對企業而言。

從民主政治的觀點來看，企業參與政治活動、影響公共政策的權利和任何人或團體一樣，皆應受到法律的保障。然而，倘若上述的財富與權力結合運作方式，普遍的在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氾濫且取得支配性的地位，造成社會資源分配的嚴重扭曲，則對民主政府所追求的效能與公平無異是一大諷刺與傷害。

⁶ 從院會三讀時的公報內容中可以發現，國民黨在民進黨委員有異議或發言時，便提案停止討論要求逕付表決，而在國民黨籍出席委員佔多數的情形下，幾乎所有條文皆以此種方式表決通過，即使被保留的十九條條文也不例外，最後仍以行政院版的內容通過，即使民進黨籍委員抗議亦無效，因此此一處理方式幾與包裹表決無異，原來未經充分討論的保留條文，在院會中仍未獲得應有的討論。

綜合言之，企業參與政策制定在未來既然無法避免，則企業如何在政治活動的角色中減少社會大眾對其政商掛勾與利益輸送的疑慮，乃是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在日後政策制定上，企業必須兼顧到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兩個議題，才能為其參與政治活動找到正當性的基礎，而政府與立法機構也必須建立嚴格的法律制度，規範企業的政治活動與國會議員的行為，如此才能建立良好的政商互動關係。

參考書目

- Adamany, David W. 1990. "The Unaccountability of Political Money." in Nugent, Margaret L. and John R. Johnnes. Money,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Reforming Congressional Campaign Fina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95-116.
- Bently, Arthur F.1967.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ry, Jeffery M.1989. The Interest Group Society. Bost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Buchholz, Rogene A.1986.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ublic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Formulation. 2nd ed. N.J.: Prentice-Hall, Inc.
- Carroll, Archie B.1989. Business and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Cincinnati: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 Davis, Frank.1993. "Balancing the Perspective on PAC Contributions : In Search of an Impact on Roll Calls."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1-2(Apr.): 205-22.
- Davis, Frank. 1992. "Sophistication in Corporate PAC Contributions: Demobilizing the Opposition."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0-4: 388-410.
- Dow, Jay K. 1994.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Legislative Voting in California Assembly."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2-3(July): 334-53.

- Fleisher, Richard. 1993. "PAC Contributions and Congressional Voting On National Defense."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8-3: 391-409.
- Freundreis, John P. and Richard W. Waterman. 1985. "PAC Contributions and Legislative Behavior: Senate Voting on Trucking Deregulatio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6: 401-12.
- Green, Mark J. et al. 1972. Who Runs Congress ? N.Y.: Bantam.
- Grenzke, Janet M. 1990. "Money and Congressional Behavior." in Nugent, Margaret L. and John R. Johnnes. Money,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Reforming Congressional Campaign Fina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renzke, Janet M. 1989. "PACs and The Congressional Supermarket: The Currency is Complex."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3-1(Feb.): 1-24.
- Jones, Woodrow and K. Robert Keiser. 1987 "Issue Visibility and the effects of PAC Money."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8:170-76.
- Kau, James B. and Paul H. Rubin. 1981. "The Impact of Labor Union on Passage of Economic Legislation."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2-1: 133-45.
- Kingdon, John W. 1973. Congressmen's Voting Decisions. N.Y.: Harper & Row.
- Lindblom, Charles E. 1980.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2nd ed. N.J.: Prentice-Hall, Inc.
- Lowi, Theodore J. 1979. The End of Liberalism. 2nd ed. N.Y.: Norton.
- Makielski, S. J. Jr. 1980. Pressure Politics in America.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McConnell, Grant. 1966. Private Power and American Democracy. N. Y.: Knopf.
- Mitnick, Barry M. ed. 1993. Corporate Political Agency: The Construction of Competition in Public Affairs. CA.: Sage.
- Morrison, Catherine. 1986. Managing Corporate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 N.Y.: 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 Richardson, Bradly M. and Scott C. Flanagan. 1984. Politics in Japan.

-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Sabato, Larry J. 1984. "PAC-Man Goes to Washington." Accross the Board (Oct.)
- Saltzman, Gregory M. 1987. "Congressional Voting on Labor Issues: The Role of PACs."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40-2(Jan.): 163-79.
- Schroedel, Jean Reith. 1986. "Campaign Contribution and Legislative Outcome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9: 371-89.
- Silberman, Jonathan and Garey C. Durden. 1976. "Determining Legislative Preferences on the Minimum Wage: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4: 317-29.
- Sorauf, Frank J. 1988. Money in American Elections. Bost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Steiner, Geroge A. and John F. Steiner. 1994. Business,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 Managerial Perspective. 7en ed. N.Y.: McGraw-Hall, Inc.
- Tombari, Henry A. 1979. "The New Rol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The Collegiate Forum (Fall).
- Truman, David. 1972.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Y.: Knopf.
- Wilhite, Allen and John Theilman. 1987. "Labor PAC Contributions and Labor Legislations: A Simultaneous Logit Approach." Public Choice 53: 267-76.
- Wilson, James Q. 1981. "Democracy and the Corporation." in Ronald Hessen, ed. Does Big Business Rule America ? Washington: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Center.
- Windson, Duane. 1994. "Book Review." Business and Society 33-2(Aug.): 212-221.
- Wright, John R. 1985. "PACs, Contributions, and Roll Calls: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 400-14.
- Wright, John R. 1989. "PAC Contributions, Lobbying and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51-3(Aug.): 713-729.

- 朱志宏，1989。「政治資金的問題與對策」。國家政策季刊，第三卷，第三十三期，頁，33-36。
- 朱雲漢，1992。「如何面對民主時代政商關係的挑戰」。企業社會倫理與合理政商關係之建立研討會論文集，六月二十日。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朱雲鵬，1991。「政商掛勾與利益輸送」。中國論壇，第三十一卷第七期，頁，111-113。
- 徐瑞希，1991。政商關係解讀。台北：遠流出版社。
- 陳玉華，1993。「透視立法院的『新台幣』連線」。財訊月刊，第一三八期，頁149-151。
- 陳玉華，1993。「立法院財經委員會驚傳大客滿」。財訊月刊，第一三九期，頁，138-40。
- 黃鴻仁，1993。「準立委企業關係與財產調查報告」。商業週刊，第二六六期，頁，24-31。
- 商業週刊編輯部，1989。「選舉金權火力展示」。商業週刊，第一〇七期，頁，21-42。
- 楊艾俐，1986。「企業與選舉：立法委員的背後」。天下雜誌，第六十七期，頁13-20。
- 楊孝濬、吳文程，1993。「國民黨部份選舉觀察報告」。第二屆立委選舉觀察報告，二月十四日。台北：國會觀察基金會。
- 楊瑪利，1995。「高鐵復活的背後：獎勵投資還是鼓勵投機？」。天下雜誌，第一六五期，頁，42-48。
- 新時代基金會，1990。立法院擂台：增額立委問政評估。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 蕭全政，1992。「企業在台灣政經發展中的角色」。企業社會倫理與合理政商關係之建立研討會論文集，六月二十日。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The Influence of Business Connections on Legislators' Policy Position

Fong-jean Liou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seeks to explain the influences of business support on legislators' policy position. By examining two financial Acts and one public construction Act, this study find that business support or business Connections significantly affect legislators' policy preference. The article also analyze the another three sets of variants including: (1) constituencies pressure; (2) party attitude; and (3) time of election, but they are not found related to legislators' policy position.

Keyword: *Business-connections; Policy position; Legislator; Political-Agency theory; Campaign contributions.*